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6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浩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9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浩翔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被告黃浩翔前於民國112年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92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2年6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98、3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揆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罰。是檢察官逕就本案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法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三、按甲基安非他命依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程度，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列為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四、審酌被告前有施用毒品經送觀察、勒戒之紀錄，猶未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甚鉅，及早謀求脫離毒害之道，反漠視法令

01 禁制，再犯本案之罪，顯見其不思警醒，戒除毒癮之意志薄  
02 弱，所為實屬不該。然念及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  
03 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  
04 顯而重大之實害，兼衡被告自陳學歷為大專畢業之教育程  
05 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0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07 儆。

08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09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1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瑞德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7 繕本）。

18 書記官 郭岷妍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2 ①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②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附件：

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毒偵字第1913號

27 被 告 黃浩翔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2 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黃浩翔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認  
05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5月17日釋放，經本署檢  
06 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98等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竟  
07 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8月30日  
08 10時許，在臺南市○區○○街000巷000弄0號2樓，將甲基安  
09 非他命置入吸食器內，以火點燃燒烤吸食其產生煙霧之方  
10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21時25分  
11 許，坐在臺南市北區臨安路2段292巷公園旁草叢，因精神恍  
12 惚而為警盤查，復經警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  
13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浩翔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7 諱，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送驗尿液及年籍對照表  
18 （尿液編號：113Q345）、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  
19 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113Q345）在卷可考，足認被告  
20 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2 二級毒品罪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7 檢 察 官 林 朝 文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30 書 記 官 黃 琳 琳